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 主要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1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3
二、收入决算表.....	153
三、支出决算表.....	1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实施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活动，审核区级各部门（单位）的全区性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表彰对象。

9. 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 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统筹拟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行政股室 8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就业促进股、劳动关系股（调解仲裁股）、社会保

险股（基金监督股）；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区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人才交流中心、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就业训练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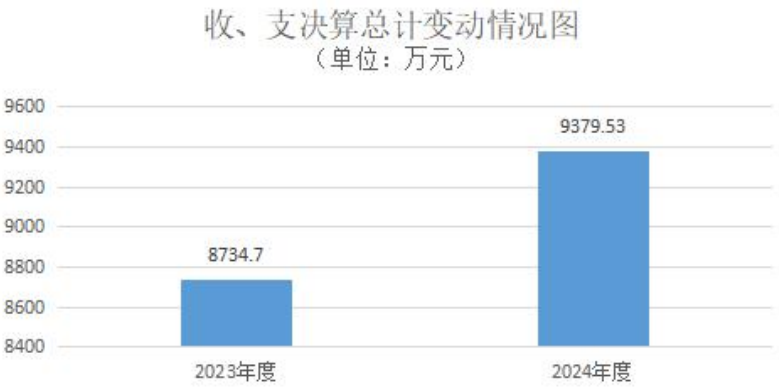
区人社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379.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1.21 万元，增长 9.3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项目支出退休人员差异性生活补助增加；二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脱贫劳动力区外就业交通补贴大幅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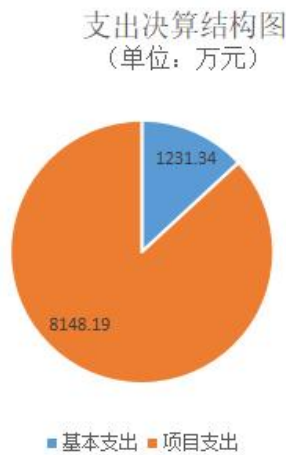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7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79.53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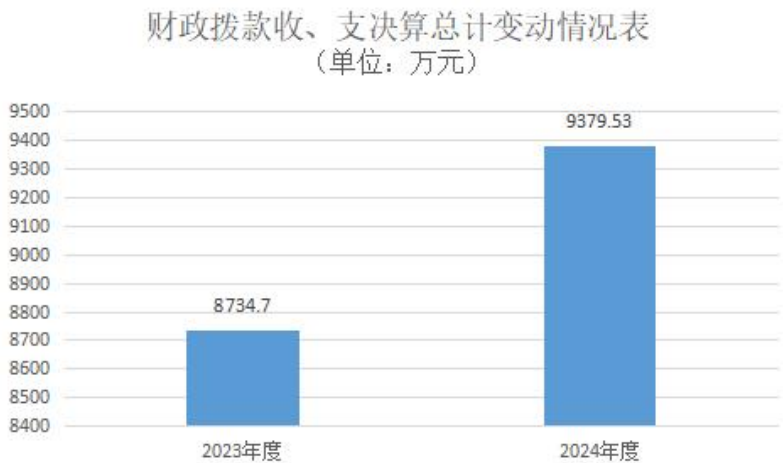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37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34 万元，占 13.13%；项目支出 8148.19 万元，占 86.8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379.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1.21 万元，增长 8.5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项目支出退休人员差异性生活补助增加；二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脱贫劳动力区外就业交通补贴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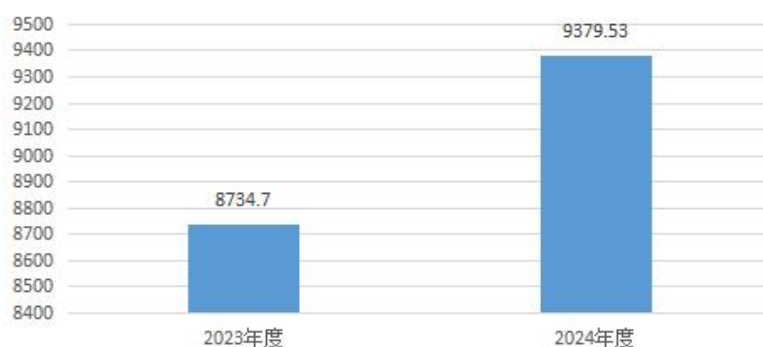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7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1.21 万元，增长 8.5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项目支出退休人员差异性生活补助增加；二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脱贫劳动力区外就业交通补贴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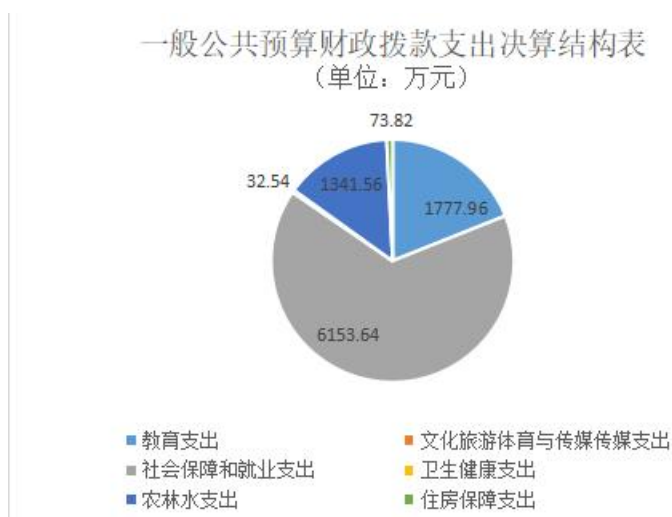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7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777.96 万元，占 1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64 万元，占 65.61%；**卫生健康支出** 32.54 万元，占 0.34%；**农林水支出** 1341.56 万元，占 14.3%；**住房保障支出** 73.82 万元，占 0.7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379.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全年预算为 1777.9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77.96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 692.4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92.4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全年预算为 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事业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 272.5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2.56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848.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48.7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99.4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9.48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22.4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4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

补贴(项): 全年预算 78.3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8.33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

贴助(项): 全年预算为 266.9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6.94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

贴(项): 全年预算为 91.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1.38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

补贴(项): 全年预算为 684.5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4.5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

定补贴（项）：全年预算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全年预算为 20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全年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全年预算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8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全年预算为 3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31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2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全年预算为 130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全年预算为 2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7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1.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2.12 万元、津贴补贴 111.43 万元、奖金 210.16 万元、绩效工资 60.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15 万元、抚恤金 33.15 万元、生活补助 1.58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2 万元。

公用经费 12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3 万元、印刷费 3.43 万元、水费 0.69 万元、电费 9.85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11.55 万元、维修（护）费 3.71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8.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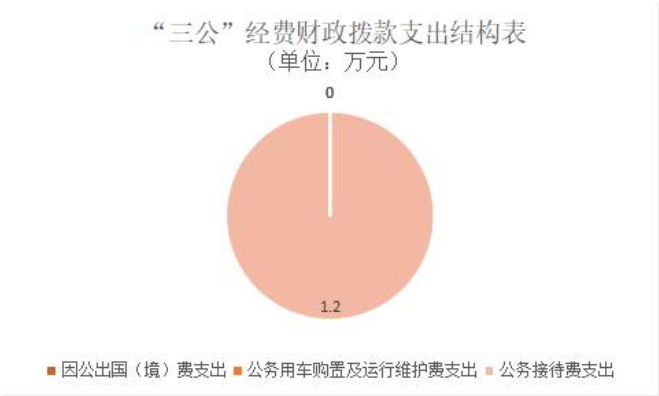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15 万元，下降 1.2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

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18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 万元，具体接待用于各级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人事人才及社会保险工作检查、督查公务用餐共 26 批次 187 人次 1.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3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04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费用正常浮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 万元。主要用于朝天区 2024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人事人才工作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等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20 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 14 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人事人才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度人事人才工作经费实现了“专款专用、规范高

效”，在推动人才强基、服务发展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根治欠薪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区根治欠薪宣传氛围浓厚，协调处理欠薪案件及时，有效保障全区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有力保障区政务中心 12 个窗口、局社保事务中心各办公室网络正常运行，完成全区金保终端从金保网切换至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完成 3 家医院自助服务机安装，处理各类网络故障 100 余次，确保社保业务的开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面完成 1400 人丧葬补助区本级补助，基础养老金本级补助 33527 人，居民个人缴费本级补助 60638 人，补助资金 671.76 万元，及时报账全区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发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度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使用规范、成效显著，显著提升了档案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档案资源高效利用与安全存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及农民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政策宣传 4 次、广泛开展农民工慰问座谈工作，全年慰问农民工 402 人，召开座谈会 4 场次，组织参加全市农民工运动会，用于三级平台建设并对农民工工作站进行补贴，共补助资金 45 万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补贴资金 24.81 万元。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我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3 年三支一扶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度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要求，满足了我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需要，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与服务单位满意度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已按时分批实施完成，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划拨资金 83 万元，有效促进本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群体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全年共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191 人。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

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逐步提高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东西部对口帮扶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资金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东西部劳务协作框架协议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工作开展成效明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代缴脱贫人口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该项目实施，减轻脱贫人口负担，促进全民参保工作有力推进，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

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补贴资金 4.97 万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按时发放补助 7236 人。脱贫人口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朝天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5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创业就业培训及技能提升补助根据提供项目资料全部兑现到第三方培训机构，公益性岗位和见习补贴足额兑现用工单位对象，创业奖补资金按政策规定补助到企业和经济实体。项目资金分配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体现了公平均衡，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通过该项目实施，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在稳就业、促增收的作用发挥，促进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 98% 以上。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该项目资金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上级补助资金购买服务用于就业创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该专项资金使用合规，促进就业形势稳定，社会就业率保持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补助资金达 68 万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前、中、后全过程监督，在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指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指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给予的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指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指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指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

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3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内设行政股室 8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就业促进股、劳动关系股（调解仲裁股）、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区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人才交流中心、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区就业训练中心）。

（二）机构职能。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统筹全区人力资源、提供和强化社会保障等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在促进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职能职责。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区人社局在编职工人数 57 人，年末定补人员 5 人，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其中公务员 34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本年度总收入 9379.53 万元，其中，财政收入 9379.53 万元，年初预算 5702.22 万元，全年预算 9379.53 万元。

（二）支出情况。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产生财政拨款支出 937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072.12 万元，公用经费 120.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91 万元，发生项目支出 8148.19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 1777.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54，农林水支出，134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8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年末无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和市人社局精心指导下，我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人社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12356”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强劲人社力量。一是做实“党建+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指标完成持续向好，就业岗位供给更加有力，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打造“家门口”工厂铺就群众致富路》《贴心服务促进离校未就业群体就业》等经验做法受到省市领导表扬。二是做实“党建+社会保障”。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待遇发放更加规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基金监管切

实增强。《社保服务为群众幸福生活“加码”》等经验做法在中国网等平台刊载。三是做实“党建+人才人事”。全年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引才高校行”等人才招引活动16场次，新引进事业单位人才105人、高层次人才26人、专业技术人才168人，招募“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人员40人。建成川东北首个“智助曾家·英才港”，柔性引进专家学者50余名。四是做实“党建+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强化根治欠薪，规范监察执法，深化劳动仲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024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73件，为当事人争取经济利益256.76万元；广朝劳人仲案〔2023〕20号裁决书被评选为全省和全市优秀仲裁文书。在履职效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15分。

2. 预算管理。2024年，本部门全年预算数为937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1.34万元，项目支出8148.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基本支出完成率为100%，项目支出完成率为100%，年终无结余。预算管理成效显著。一是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政策变化和实际需求，减少了预算执行偏差。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动态监控和定期分析，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在预算管理方面绩效自评得分24分。

3. 财务管理。2024年度，本部门全面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切实保障各项经费支出手续完备、合法合规。财务岗位实行会计、出纳、审核三岗分离，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职责分岗行事行权，资金使用附件齐全，流程规范，大额支出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管理制度执行。在财务管理

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0 分。

4. 资产管理。2024 年，本部门强化资产管理机制，健全资产台账体系，切实保障账实一致。通过资产清查、报废处置等专项工作，有效提升了资产使用效能。在资产管理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5. 采购管理。2024 年，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开透明。2024 年采购支出 68 万元。在采购管理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271.0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108.4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2024 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共计 43 个。其中：人员类预算项目 19 个，均为在职在编人员及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性支出，按照人员工资标准编制了 2024 年度全年预算。运转类项目 4 个，为我部门定额公用经费、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公务用车改革补贴，项目主要围绕我部门开展日常办公，维持正常运转开展预算，主要涉及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发放在编人员交通补助等，按照部门近年来的支出结构和趋势，科学准确的编制了预算。特定目标类 20 个，分

别为：2024 年人事人才工作经费、2024 年根治欠薪工作经费、2024 信息化建设资金、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补助、2024 年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及农民工工作经费、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三支一扶项目补助资金、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024 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2024 年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代缴脱贫人口养老保险补助、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助、2024 年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贴、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上级补助资金购买服务用于就业创业，以上项目均按照我局职能和相关工作要求，按照项目开展实际情况，以及预测年内可能发生的相关事项，按照科学性、准确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2 分。

2. 项目执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基本同步，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预算批复和财务规定，未发现资金挪用或违规使用的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效率较高，未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未发现资金闲置或浪费的情况，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2024 年无项目调整情况。项目完成质量较高，目标完成度为 100%，达到了预期效益、社会效果。在项目执行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2

分。

3. 目标实现。2024 年度我部门按预算完成各项支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时足额的对各个项目进行了资金拨付，无超支、超标准、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从总体上看，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个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2024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发生偏离。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区人社局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在目标实现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2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了准确、真实的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财政局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各项评价指标明确。评价结论合理有据、客观公正，如实地体现了单位取得绩效与存在的问题。按财政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同步公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决策依据充分，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个项目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统计数据支撑。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分，无扣分项。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目前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还有细化的空间，需要加以改进。二是分析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编制预算时难以精确预计，年末追加了预算，在预算执行中造成预算出现偏差。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及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准确、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2. 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认真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编制质量。

3. 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4. 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附件 2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全区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广朝财金〔2023〕47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严格按照政策流程，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主体发展生产，稳岗拓岗，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24.81 万元均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计划在 6 月底前资金拨付达 50%以上，12 月底前资金拨付达 100%。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财政下拨的资金文件执行，无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等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广朝财金〔2023〕47 号）文件要求确保全区创业担保贷款经营实体，在 12 月 31 日前足额兑现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担保经营主体及企业数 ≥ 60 个；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使用率 100%；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担保代偿率小于全国担保行业代偿率；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新创办经营实体数量比上年增长 1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营实体及企业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补贴资金总额=24.81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

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向 62 个创业实体兑现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4.81 万元。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管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预算执行率达 100%。在项目管理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24.81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

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补贴资金 24.81 万元。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我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在项目结果方面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达到计划进度和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由业务室提出申请、财务核实、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并遵照“三重一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现资金拨付 24.81 万元，实现支付进度 100%，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补贴经营实体 62 个，新创办经营实体数量比上年增加 15%，担保代偿率小于全国担保行业代偿率。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

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账务处理准确性。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一是结合朝天实际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二是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及见习生补贴工作，三是开展就业创业奖补工作，四是开展农民工服务及公共就业创业补助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广财社〔2023〕106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 83 万元。按照 2024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我部门年初制定有年度工作计划，预计 1-6 月的工作任务和资金拨付实现“双过半”，预计 1-10 月的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85%以上，1-12 月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广财社〔2023〕106 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见习补贴 ≥ 150 人；质量指标就业创业培训合规取证率 $\geq 98\%$ ；公益性岗位发放准确率 =

100%; 创业奖补经营实体完成率 = 100%; 见习及社保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有补助人员及经营实体 $\geq 9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 见习补贴总额 = 830000 元。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 总结经验, 发现问题, 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 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是否不按时拨付, 造成滞留资金积压;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 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 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 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 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 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

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在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作为见习人员补贴资金专项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

效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83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按照实施内容已按时分批实施完成，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划拨资金 83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项目资金分配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体现了公平均衡，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项目资金用于全年开发见习岗位补贴 150 人，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共补助资金 83 万元。在专用指标 - 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开发见习岗位补贴 150 人，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共补助资金 83 万元，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在个性指标 - 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资金拨付流程需继续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资金绩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

六、改进建议

1. 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收齐审核需要发放的项目和金额，按资金进度使用和拨付资金。
2. 相关股室（单位）结合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加强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

2023年三支一扶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省级补助及配套资金专项预算项目，一是对全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录工作及动态管理，二是按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省级补助及配套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3〕33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全区“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发放、缴纳各类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为乡村振兴和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上级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不能另外制定制度办法。向全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14.58万元，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年底项目实施完成，资金拨付进度达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省级补助及配套资金的通知》

（广财社〔2023〕33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全区三支一扶实际在岗本科人数=28人；全区三支一扶实际在岗专科人数

=16 人；质量指标：工作生活补助发放、保险缴纳准确率=100%；时效指标：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时间按月足额发放；社会效益指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经济社会更好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促进大学生就业，为基层输送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发挥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100%；全区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三支一扶”人员本科月补助标准=5700 元；“三支一扶”人员专科月补助标准=5400 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人才交

流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作为“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专项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

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14.58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区“三支一扶”人员在岗实际为 53 人，其中本科 37 人，专科 16 人，出现数值偏差原因为部分“三支一扶”人员通过招考进入、考调离开等原因人数出现正常波动。全年共划拨资金 14.58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该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扩大大学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确保基层农业、医疗、教育技术人才需求，解决就业问题，稳定就业给基层农业、医疗、教育注入新活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心关爱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三支一扶”人员的一致好评。

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该资金通过“社保卡”进行了打卡直发，保证了全区 53 名“三支一扶”人员逐月发放生活补助及五险一金的缴纳，按本科每月 5700 元（含保险），专科 5400 元（含保险）标准发放，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该专项项目资金实现资金支付 14.58 万元，实现支付进度 100%。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度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要求，满足了我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需要，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与服务单位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二是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细化不够，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需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

六、改进建议

一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

评价全过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4 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4 年度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主要用于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按 100 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4 年度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10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整体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该项目按照全区实际情况申报 51.91 万元预算，主要用于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按 100 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预计 1-6 月的工作任务和资金拨付实现“双过半”，预计 1-10 月的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85%，1-12 月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100%。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4 年度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的通知》

（广财社〔2024〕10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代缴困难人员养老保险人数 = 5191 人；质量指标：代缴困难群体参保率 = 100%；时效指标：代缴养老保险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困难群体参保，减轻困难人员负担，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代缴养老保险困难人员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困难人员代扣代缴最低基本养老保险标准 = 100 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在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作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专项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

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区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51.91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全年共为 5191 名困难群体补贴资金 51.91 万元。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为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按 100 元标准代缴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逐步提高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全年共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191 人。

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省级补助及配套资金专项预算项目，一是对全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录工作及动态管理，二是按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省级补助及配套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29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全区“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发放、缴纳各类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为乡村振兴和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上级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不能另外制定制度办法。向全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工作生活补贴 155.41 万元，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年底项目实施完成，资金拨付进度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省级补助及配套资金的通知》

（广财社〔2024〕29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全区三支一扶实际在岗本科人数=28人；全区三支一扶实际在岗专科人数=16人；质量指标：工作生活补助发放、保险缴纳准确率=100%；时效指标：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时间按月足额发放；社会效益指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经济社会更好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促进大学生就业，为基层输送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发挥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100%；全区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8\%$ ；经济成本指标：“三支一扶”人员本科月补助标准=5700元；“三支一扶”人员专科月补助标准=5400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

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人才交流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在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作为“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专项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155.41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全区“三支一扶”人员在岗实际为 53 人，其中本科 37 人，专科 16 人，出现数值偏差原因为部分“三支一扶”人员通过招考进入、考调离开等原因人数出现正常波动。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全年共划拨资金 155.41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该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扩大大学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确保基层农业、医疗、教育技术人才需求，解决就业问题，稳定就业给基层农业、

医疗、教育注入新活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心关爱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三支一扶”人员的一致好评。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该资金逐月通过“社保卡”进行了打卡直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划拨资金 155.41 万元，将工作生活补贴逐月足额兑现到“三支一扶”人员手中，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账务处理准确性。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一是结合朝天实际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二是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及见习生补贴工作，三是开展就业创业奖补工作，四是开展农民工服务及公共就业创业补助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25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就业培训及技能提升补助，根据提供项目资料全部兑现到第三方培训机构，公益性岗位和见习补贴足额兑现用工单位对象，创业奖补资金按政策规定补助到企业和经济实体。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 1650 万元。按照 2024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年初制定有年度工作计划，预计 1-6 月的工作任务和资金拨付实现“双过半”，预计 1-10 月的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80%以上，12 月底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25 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职业鉴定补贴人数

≥ 80 人农村公益性岗位 900 个，城镇公岗 100 个 ≥ 1000 个；就业创业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2500 人；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120 人；质量指标：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就业创业培训合规取证率 ≥ 95%；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7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495 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600 人；社会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件；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100%；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补贴人员满意度 ≥ 95%；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金额 = 110.42 万元；就业创业培训按人均标准 = 750 元；城镇公岗、见习补贴年补助标准 = 23640 元；乡村公益性岗位年标准 = 6000 元；职业鉴定补贴标准 = 1000 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

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作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项目预算

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区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1650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按照实施内容已按时分批实施完成，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划拨资金 1650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该专项资金，创业就业

培训及技能提升补助根据提供项目资料全部兑现到第三方培训机构，公益性岗位和见习补贴足额兑现用工单位对象，创业奖补资金按政策规定补助到企业和经济实体。项目资金分配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体现了公平均衡，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 2312 人，补贴 294.72 万元；公益性岗位 968 人，补贴 674.31 万元；就业见习 102 人，补贴 172.02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86 人，补贴 90.95 万元；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300 万元；就业创业奖补及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出 118 万元，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98 人。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三是绩效管理项目的措施办法还有待完善。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加强核算分类正确性，账务处理准确性，绩效管理针对不同项目科学制定目标，制定政策措施。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全区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广财金〔2024〕2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严格按照政策流程，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主体发展生产，稳岗拓岗，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4.97 万元均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财政下拨的资金文件执行，无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广财金〔2024〕2 号）文件要求确保全区创业担保贷款经营实体，在 12 月 31 日前足额兑现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担保贷款贴息经营主体及企业数 ≥ 15 个；质量指标：资金合规使用率 100%；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 ；时

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大于 2 倍；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新创办经营实体数量比上年增长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营实体及企业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总额=4.97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

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向 15 个创业实体兑现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97 万元。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预算执行率达 100%。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

金 4.97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全年共补贴资金 4.97 万元。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达到计划进度和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由业务室提出申请、财务核实、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并遵照“三重一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新创办经营实体数量比上年增加 10%，担保代偿率小于全国担保行业代偿率。进一步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我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

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账务处理准确性。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专项预算项目，主要是全区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是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实现稳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的有效载体。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4〕2 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就业、保增收、巩脱贫”的作用，着力破解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稳定增加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村民面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等方面的问题，通过用好专项资金，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全区按政策要求申报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预算 503.32 万元，全年农村公益性岗位按每月分别按 500，1000 元标准兑现补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共开发岗位 540 个以上，确保在 12 月 31 日前按季度足额兑现到补助对象手中。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朝财农〔2024〕2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人数 ≥ 540 人；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100%；补助发放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前；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确保贫困人口持续增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公益性岗位一类月补助标准=1000元；公益性岗位二类月补助标准=500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在资金投向方面，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开发 540 以上的公益性岗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强化对项目规范有效实施的事后监管，确保资金的下达、管理、拨付等各环节规范有序、专款专用，坚持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科学反映项目的投入和产出情况，充分发挥资金的使

用效益。在项目管理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503.32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2024 年朝天区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为 503.3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共计支出 503.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每季度按时拨付到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有效促进。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该项目实施，推进乡村振兴，解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脱贫人口的一致好评。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农村公益性岗位按每月分别按 500，1000 元标准兑现补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共开发岗位 543 个，补助资金 503.32 万元，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在稳就业、促增收的作用发挥。促进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 98%以上。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

面绩效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运用查阅资料、评定打分、电话抽查等自评办法，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整体真实有效，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安全运行，资金使用效益得到了充分发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再就业问题，有力的巩固了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农村人居环境和村民面貌得到了有效提升。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账务处理准确性。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专项预算项目，项目资金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脱贫人口稳定收入、确保符合政策人员享受就业交通补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4〕2 号）文件要求，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6 个月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 800 人以上。为脱贫劳动力提供脱贫增收的平台和途径，有力地激发了脱贫劳动力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了脱贫劳动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上级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不能另外制定制度办法。按照全区实际情况，我单位申报 3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计划在 6 月底前资金拨付达 50% 以上，10 月底拨付资金达 85% 以上，12 月底前至今拨付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朝财农〔2024〕2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全区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人口 ≥ 400 人；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补助兑现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脱贫劳动力省外就业总体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区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按人均补助标准兑现补助；全区补助金额=30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在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向 800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发放交通补贴。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30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根据项目资金批复相关文件，2024 年朝天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项目资金额度为 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共计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跨省就业劳动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脱贫人口的一致好评。在专用指标 - 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务工 3-6 个月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 807 人，补助 30 万元。在个性指标 - 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代缴脱贫人口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专项预算项目，主要是为全区脱贫人口按最低标准代缴养老保险，减轻脱贫人口经济负担，促进全民参保工作，实现脱贫人口老有所养目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4〕20 号）文件要求，全区按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 12 月底前足额代缴养老保险。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省级整体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 24.09 万元。按照 2024 年度为脱贫人口代缴养老保险工作实际情况，我部门年初制定有年度工作计划，预计 1-6 月的工作任务和资金拨付实现“双过半”，预计 12 月底的资金支付进度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4〕20 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代缴脱贫人口数=2409 人；质量指标：脱贫人口代缴准确率=100%；时效指标：代缴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社会效益指标：代缴脱贫人

口养老保险促进全面参保、应保尽保；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代缴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每人代缴标准=100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

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作为脱贫人口代缴养老保险资金专项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

金 24.09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共为脱贫人口代缴养老保险 24.09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该项目实施，减轻脱贫人口负担，促进全民参保工作有力推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脱贫人口的一致好评。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脱贫人口代缴养老保险 2409 人，按每人 100 元标准代缴，脱贫人口获得感不断增强，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专项预算项目，全区开展就业培训 450 人，举办劳务协助专场招聘会 4 场次，有序转移劳动力务工 500 人以上，发放返乡创业补贴，完善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劳务协助工作站建设及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建立东西部劳务协助信息平台等促进就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4〕26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通过发放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完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劳务协作工作站管理服务工作及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不断促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上级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不能另外制定制度办法。因此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财政下拨的资金文件执行，该项目预算资金 125 万元，用于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65 万元，完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补助 60 万元，计划在 6 月底前资金拨付达 50%以上，12 月底前至今拨付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4〕26 号）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开展劳务协作培训人数 ≥ 450

人；举办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 4 场次；有序转移劳动力 ≥ 500 人；完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 ≥ 2 个；质量指标：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率 $\geq 9\%$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帮扶车间实现产值 ≥ 500 ；社会效益指标：劳务协作促进全区就业总体趋势：全区就业创业形势稳定，新增就业率稳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区就业创业劳动力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 65$ 万元；完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补助 $= 6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对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资金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确保了 2024 年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由业务室提出申请、财务核实、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并遵照“三重一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在资金投向方面，本项目作为见习人员补贴资金专项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符合政府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

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125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按照实施内容已按时分批实施完成，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划拨资金 125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实施，培训大幅提高群众就业能力，就近就业岗位不断增加，稳岗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增强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到了实处。在专用指标 - 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区开展劳务协作培训 450 人以

上，举办东西部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4 场次，有序转移劳动力务工 500 人以上，并发放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完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劳务协作工作站管理服务工作及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全区就业创业形势稳定，新增就业率稳步提高，稳岗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东西部对口帮扶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资金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东西部劳务协作框架协议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三是绩效管理项目的措施办法还有待完善。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加强核算分类正确性，账务处理准确性，绩效管理针对不同项目科学制定目标，制定政策措施。

上级补助资金购买服务用于就业创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上级补助资金购买服务用于就业创业专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25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实现就业困难群体稳定就业增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上级补助资金购买服务年初申报预算 68 万元，用于全年完成各类招聘会 80 场次，达成就业意向率 50%以上。计划在 6 月底之前预算执行达到 50%以上，12 月底之前预算执行达到 100%。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4〕25 号）文件要求，等文件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招聘

会场次 ≥ 80 场次；质量指标：达成就业意向率 $\geq 50\%$ ；时效指标：完成时限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就业率保持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资金总额 = 68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

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在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开展招聘会 80 场次以上。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68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

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按照实施内容已分期分批实施完成，项目资金在 12 月 31 日前已划拨到位资金 68 万元。按照年初计划，全部用于召开专场招聘会等工作，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按规定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实现就业困难群体稳定就业增收。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2024 年该专项资金使用合规，促进就业形势稳定，社会就业率保持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补助资金达 68 万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前、中、后全过程监督，在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专项预算项目，项目资金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77.1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脱贫人口稳定收入、确保符合政策人员享受就业交通补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此项目依据脱贫户就业交通补助项目相关要求，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6 个月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 7200 人以上。为脱贫劳动力提供脱贫增收的平台和途径，有力地激发了脱贫劳动力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了脱贫劳动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上级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不能另外制定制度办法。按照全区实际情况，我单位申报 577.1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计划在 6 月底前资金拨付达 50%以上，10 月底拨付资金达 85%以上，12 月底前至今拨付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脱贫户就业交通补助项目相关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交通补助发放人数 ≥ 7200 人；质量指标：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时效指标：补助兑现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成效显著；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区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按标准兑现补助金总额 = 577.1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

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在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向 7200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发放交通补贴。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577.1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

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根据项目资金批复相关文件，2024 年朝天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项目资金额度为 577.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共计支出 5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达到计划进度和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由业务室提出申请、财务核实、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并遵照“三重一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6 个月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全年按时发放补助 7236 人。跨省就业劳动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脱贫人口的一致好评。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账务处理准确性。

2024 年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我单位的职能职责，2024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专项预算项目，项目资金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脱贫人口稳定收入、确保符合政策人员享受就业交通补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6 个月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 700 人以上。为脱贫劳动力提供脱贫增收的平台和途径，有力地激发了脱贫劳动力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了脱贫劳动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单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上级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不能另外制定制度办法。按照全区实际情况，我单位申报 5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计划在 6 月底前资金拨付达 50% 以上，10 月底拨付资金达 85% 以上，12 月底前至今拨付达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此项目依据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贴项目相关要求，设置了数量指标：交通补助发放人数 $\geq$ 7200 人；质量指标：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时效指标：补助兑现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成效显著；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区脱贫人口

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按标准兑现补助金总额 = 5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评估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目标达成情况及社会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预算编制与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记录、走访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三）评价选点。该专项预算项目选取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作为抽样点位。

（四）评价方法。实行“定量定性结合、突出个性重点”的方法，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实行个性重点指标评价。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首先明确了每个阶段应该收集的信息，然后，由有关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收集信息，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监控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没有及时完成预期设定绩效指标的，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确保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组织。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一是在决策程序方面，在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二是在规划论证方面，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三是资金投向方面，按照全区实际情况，向 700 人以上的脱贫人口发放交通补贴。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做到了及时高效；严格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7 分。

3. 项目实施。一是预算执行方面，1-12 月，该专项项目资金 50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支付进度达到 100%；二是资金使用方面，经部门自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完全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根据项目资金批复相关文件，2024 年朝天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项目资金额度为 577.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资金共计支出 57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在项目结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达到计划进度和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由业务室提出申请、财务核实、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并遵照“三重一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在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6 个月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全年按时发放补助 704 人。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跨省就业劳动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脱贫人口的一致好评。在个性指标－民生保障方面绩效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数量绩效指标与实际产出效益存在偏差；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在绩效管理方面未做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运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方法，账务处理准确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019952—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三支一扶”人员公积金及各类保险缴纳。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30.00	175.52		175.52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30.00	175.52		175.5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019954—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保障全局 5 名编外长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险按时足额缴纳。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7.50	17.50	17.5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7.50	17.50	1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31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全局公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7.27	37.27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7.27	37.2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1R000000033747—独子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总额	0.07	0.06	0.06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	0.06	0.0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独子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R000005430443—退休人员地区差异性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4 年该资金通过退休人员工资卡进行了打卡直发，在 12 月 31 日前按人均月标准 1723 元标准准确及时的发放到全区每位离退休人员个人手中，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701.00	4,040.87	4,040.87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3,701.00	4,040.87	4,040.8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地区差异性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R000005610160—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按时足额发放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94	1.58	1.58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94	1.58	1.5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指标值	度 量 单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分)				质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遗属补助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060—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2024 年度按月根据单位运转实际情况，及时申报并支付，年内完成预算 数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54.00	53.75	53.75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54.00	53.75	53.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135504-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2024 年度按月根据单位运转实际情况，及时申报并支付，年内完成预算 数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1.50	32.25	32.25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50	32.25	32.2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2Y000005899943—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保障驻村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正常开展，较好完成全年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50	2.28	2.28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其中：财政资	1.50	2.28	2.28		100.00%	/	/	100%

分)	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093-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公积金及各类保险缴纳。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利用率 100%。	

	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8.19	156.69	156.69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19	156.69	156.6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7946267-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公积金及各类保险缴纳。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73.75	74.23	74.23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分)	其中：财政资金	73.75	74.23	74.23			100.00%	/	/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493-考核目标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年终考核绩效奖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23.30	18.54	18.54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30	18.54	18.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146617-考核目标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年终考核绩效奖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3. 59	13. 59	13. 59		100. 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3. 59	13. 59	13. 59		100. 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单位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8772439-优秀公务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 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50	1.50	1.5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50	1.50	1.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R0000009778479-优秀事业人员奖励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事业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60	0.60	0.6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60	0.60	0.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737-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267.42	267.56	267.56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267.42	267.56	267.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440851-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57.93	163.80		163.8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57.93	163.80		163.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344-其他津贴补贴（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盖章)	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5	5.05		5.05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5	5.05		5.0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464-其他津补贴补贴（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2024 年度，该项目按月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50	0.50	0.5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	0.50	0.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2693-基础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年终考核绩效奖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总额	57.94	59.97	59.97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94	59.97	59.9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198-年终一次性奖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3.40	13.39	13.39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3.40	13.39	13.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R000010853314-基础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年终考核绩效奖金。2024 年度，该项目年末一次性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利用率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02. 43	102. 56	102. 56			100. 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02. 43	102. 56	102. 56			100. 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单位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分)				质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人员经费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Y000010438520-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该项目为运转类项目，旨在保障我单位行政人员公务用车改革补助。2024 年度按月根据单位运 转实际情况，及时申报并支付，年内完成预算数 100%。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3.72	32.03	32.03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33.72	32.03	32.0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利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100569-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其中：中央资金 119.57 万元，省级资金 35.87 万元。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补贴资金 24.81 万元。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我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33.57	24.81	24.81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33.57	24.81	24.8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保经营主体及企业数	≥	60	个	6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使用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定性	小于全国担保行业代偿率		小于全国担保行业代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新创办经营实体数量	定性	比上年增长15%		比上年增长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营实体及企业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	24.81	万元	24.81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232915-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序开展，开发见习岗位补贴 150 人。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开发见习岗位补贴 150 人，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共补助资金 83 万元，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3.00	83.00	83.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	83.00	8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补贴	≥	150	人	150	20	20	
		质量指标	就业创业培训合规取证率	≥	98	%	100	2.5	2.5	
			公益性岗位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2.5	2.5	
			创业奖补经营实体完成率	=	100	%	100	2.5	2.5	
			见习及社保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就业创业形势稳定，就业岗位稳步增长	定性	大众创业成效显著		成效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有补助人员及经营实体	≥	95	%	100%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见习补贴总额	=	830000	元	830000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全年开发见习岗位补贴 150 人，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共补助资金 83 万元，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自评得分 99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3T000009409303-2023 年三支一扶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 34 名“三支一扶”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足 额及时缴纳五险一金，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全区支 农支医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4 年该资金通过“社保卡”进行了打卡直发，保证了全区 53 名“三支一扶”人员逐月发放 生活补助及五险一金的缴纳，按本科每月 5700 元（含保险），专科 5400 元（含保险）标准发 放，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4. 58	14. 58	14. 58			100. 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14. 58	14. 58	14. 58			100. 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单位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三支一扶 专科人数	=	14	人	16	10	10	
			全区三支一扶 本科人数	=	20	人	37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助 发放、保险缴 纳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定 性	按月足 额发放		按月足额 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引导高校毕业 生到基层就 业，为经济社 会更好发展提 供人才支撑， 促进大学生就 业	定 性	效益明 显		发挥明显 效益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 度	=	100	%	100	5	5	

			全区三支一扶 人员满意度	≥	98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专科月补助标 准	=	5400	元	5700	10	10	
			本科月补助标 准	=	5700	元	540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划拨资金 14.58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5551-2024 年人事人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事业人员人事招考工作，以及人才引进工作 经费，全年招考事业人员 40 人，招聘宣讲会 1 次。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06 人，进高校开展招聘宣讲会 1 次，引进高层次人才 16 人。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5.00	5.00	5.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5.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宣讲会次 数	≥	1	次	1	10	10	
			全年事业人员	≥	40	人	106	10	10	

			招考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招考及招聘宣讲会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事业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干部活力	定性	高		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全区事业人员招考及人才引进工作满意度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工作经费	≤	5	万元	5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年度人事人才工作经费实现了“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在推动人才强基、服务发展大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自评得分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恩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6354-2024 年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 3460 名事业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2024 年新增事业人员档案归档工作，确保事业人员档 案完整规范。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全面加强对全区 3680 名事业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及时做好 2024 年新增 110 名事业人员档案 归档工作，有力确保了全区事业人员档案管理完整规范。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2.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事业人员 档案日常维护 及新增人数	≥	3460	人	379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 时间	定 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档案管理规范 完整、扫描清 晰、查询方便 快捷	定 性	高		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全区事业人员 满意度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全年档案数字 化管理经费	≤	2	万 元	2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 结论	2024 年度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使用规范、成效显著，显著提升了档案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档案资源高效利用与安全存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恩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6624-2024 年根治欠薪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根治欠薪工作宣传 4 次，协调处理欠薪案件，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按照预算目标共核处各类欠薪线索 599 条，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 11 起，为 628 余名农民工追回 855 万余元工资，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7.07%，仲裁结案率 100%。							
预算 执行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根治欠薪工作宣传	≥	4	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欠薪案件结案率达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恶意欠薪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	0	次	2024年朝天区未发生恶意欠薪，无集体讨薪事件，全区社会稳定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企业及农民工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根治欠薪工作经费	≤	3	万元	3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2024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区根治欠薪宣传氛围浓厚，协调处理欠薪案件及时，有效保障全区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该项目自评得分99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宗磊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6766-2024年信息化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1.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金保网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 12 个基层乡镇,60 个村窗口及区人社局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2024 年 10 月，完成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社保卡自助服务机安装 2. 2024 年 8 月完成全区金保终端从金保网切换至电子政务外网改造 3. 计划 2025 年 5 月底，完成全区金保网终端安全软件及准入控件安装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保网用户数	≥	73	个	164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网络运行问题	定性	24 小时处理完		24 小时内处理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办事方便高效快捷	定性	高		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及日常维护费用	≤	20	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有力保障区政务中心 12 个窗口、局社保事务中心各办公室网络正常运行，完成全区金保终端从金保网切换至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完成 3 家医院自助服务机安装，处理各类网络故障 100 余次，确保社保业务的开展。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77360-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及农民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政策宣传 4 次、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广泛开展农民工慰问座谈工作，全年慰问农民工 400 人，召开座谈会 4 场次，农民工相关文体活动的组织，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民工工作站相关补贴资金。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全年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政策宣传 4 次、广泛开展农民工慰问座谈工作，全年慰问农民工 402 人，召开座谈会 4 场次，组织参加全市农民工运动会，用于三级体系建设并对农民工工作站进行补贴，共补助资金 45 万元。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45.00	45.00	45.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45.00	4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农民工座 谈会场次	≥	4	场	4	5	5	
			全区慰问农民 工人数	≥	400	人	4	5	5	
			就业创业政策 宣传次数	≥	4	次	402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兑现 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 时间	定 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就业创业 形势和谐稳 定，农民工工 作不断加强	定 性	高		成效显著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全区劳动力， 农民工满意度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就业创业工作 及农民工工作 经费	≤	45	万 元	45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全年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政策宣传 4 次、广泛开展农民工慰问座谈工作，全年慰问农民工 402 人，召开座谈会 4 场次，组织参加全市农民工运动会，用于三级平台建设并对农民工工作站进行补贴，共补助资金 45 万元，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向巫各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489217-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个人补贴 146.42 万元， 基础养老金区本级补贴 427.34 万元，居民丧葬补助 资金区本级应补助资金 98 万元。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已全面完成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671.76	671.76	671.76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671.76	671.76	671.7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区本 级补助人数	≥	1400	人	1400	5	5	
			居民个人缴费 本级补助人数	≥	60638	人	33527	5	5	
			基础养老金本 级补助人数	≥	33527	人	60638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准确兑现 补助资金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	95	%	100%	5	5	
			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比率	≥	95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及时缴纳、发放	定性	高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	定性	长期		社会效益显著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居民养老保险本级补助资金	=	671.76	万元	671.76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 1400 人丧葬补助区本级补助，基础养老金本级补助 33527 人，居民个人缴费本级补助 60638 人，补助资金 671.76 万元，及时报账全区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发放，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解明莉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767877-2024 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省级财政代缴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用于全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按 100 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逐步提高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全年共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191 人。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51.91	51.91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51.91	51.9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困难人员养老保险人数	=	5191	人	5191	20	20	
		质量指标	代缴困难群体参保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代缴养老保险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群体参保，减轻困难人员负担	定性	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20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缴养老保险困难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人员代扣代缴最低基本养老保险标准	=	100	元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全年共为 5191 名困难群体补贴资金 51.91 万元。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解明莉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768035-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 44 名“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缴纳各类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为乡村振兴和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该资金逐月通过“社保卡”进行了打卡直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划拨资金155.41万元,将工作生活补贴逐月足额兑现到“三支一扶”人员手中,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5.41	155.41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5.41	155.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三支一扶实际在岗本科人数	=	28	人	37	10	10	
			全区三支一扶实际在岗专科人数	=	16	人	16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助发放、保险缴纳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定性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促进大学生就业,为基层输送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	定性	发挥效益明显		发挥明显效益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5	5	
			全区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人员满意度	≥	98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本科月	=	5700	元	5700	10	10	

			补助标准							
			“三支一扶” 人员专科月补 助标准	=	5400	元	54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通过该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扩大大学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稳定就业，给基层农业、医疗注入新活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关心关爱落到了实处，受到广大“三支一扶”人员的一致好评。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恩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768747-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职业培训补贴 2500 人，职业鉴定补贴 80 人，公益性岗位 1000 人，就业见习补贴 120 人，就业创业补贴等方面补助资金支出。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4 年该专项资金，创业就业培训及技能提升补助根据提供项目资料全部兑现到第三方培训机构，公益性岗位和见习补贴足额兑现用工单位对象，创业奖补资金按政策规定补助到企业和经济实体。项目资金分配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体现了公平均衡，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以上。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1,650.00	1,650.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1,650.00	1,6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鉴定补贴	≥	80	人	80	5	5	

			人数							
			农村公益性岗位 900 个，城镇公岗 100 个	≥	1000	个	1000	7.5	7.5	
			就业创业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2500	人	2512	7.5	7.5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120	人	122	5	5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5	5	
			就业创业培训合规取证率	≥	95	%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75	人	175	2.5	2.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495	人	495	2.5	2.5	
			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	5.5	2.5	2.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600	人	16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件	0	2.5	2.5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100	%	100%	2.5	2.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定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8%	5	4.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补贴人员满意度	≥	95	%	98%	5	4.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金额	=	1104200	元	1104200	5	5	
			就业创业培训按人均标准	=	750	元	750	2.5	2.5	
			城镇公岗、见习补贴年补助标准	=	23640	元	23460	5	5	

			乡村公益性岗位年标准	=	6000	元	6000	5	5	
			职业鉴定补贴标准	=	1000	元	1000	2.5	2.5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按照该专项资金要求，按照实施内容已按时分批实施完成，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全年共划拨资金 1650 万元，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静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02172-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其中：中央资金 94.41 万元，省级资金 28.32 万元。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新创办经营实体数量比上年增加 10%，担保代偿率小于全国担保行业代偿率。进一步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贴息资金，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我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97	4.97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97	4.9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经营主体及企业数	≥	15	个	1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使用率	=	100	%	100%	10	1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90%	10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定性	大于 2 倍		大于 2 倍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新创办经营实体数量	定性	比上年增长 10%		比上年增长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的经营实体及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总额	=	4.97	万元	4.97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推动我区普惠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07122-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用于全区农村公益性岗位按每月 1000 元标准兑现补 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用好农村公益性岗 位在稳就业、促增收的作用发挥，助力乡村振兴产业 发展。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全年农村公益性岗位按每月按标准兑现补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共开发岗位 543 个， 补助资金 503.32 万元，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在稳就业、促增收的作用发挥。促进农村就业困难 人员就业，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 98%以上。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503.32	503.32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503.32	503.3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性岗 位人数	≥	250	人	543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 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 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补助发放完成 时间	定 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农村就业 困难人员就业	定 性	确保贫 困人口 持续增 收		增收明显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农村公益性岗 位人员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公益性岗位一 类月补助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公益性岗位二 类月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 结论	通过该项目实施，推进乡村振兴，解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静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07275-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1.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全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贴资金，按标准兑现交通补贴资金，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不断激发内生动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6 个月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 807 人，补助 3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人口	≥	800	人	807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补助兑现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劳动力省外就业	定性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脱贫人口就业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补助金额	=	30	万元	30	10	10	
			人均补助标准	定性	按标准兑现补助		按标准兑现补助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跨省就业劳动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07312-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代缴脱贫人口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脱贫人口按每人 100 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减轻脱贫人口经济负担，促进全民参保工作，实现脱贫人口老有所养目标。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共为脱贫人口代缴养老保险 24.09 万元，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9	24.09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24.09	24.0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脱贫人口 数	=	2409	人	2409	20	20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代缴 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代缴完成时间	定 性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代缴脱贫人口 养老保险	定 性	促进全 面参保、 应保尽 保		促进全面 参保、应 保尽保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代缴脱贫人口 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代缴标准	=	100	元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实施，减轻脱贫人口负担，促进全民参保工作有力推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解明莉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835276-2024 年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全区开展劳务协作培训 450 人以上，举办东西部 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4 场次，有序转移劳动力务工 500 人以上，并发放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完善新建就 业帮扶车间，加强劳务协作工作站管理服务工作及农 民工座谈走访慰问。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全区开展劳务协作培训 450 人以上，举办东西部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4 场次，有序转移劳动力 务工 500 人以上，并发放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完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劳务协作工作站管 理服务工作及农民工座谈走访慰问。全区就业创业形势稳定，新增就业率稳步提高，稳岗就业、 创业成效显著。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125.00	125.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125.00	12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劳务协作 专场招聘会	≥	4	场 次	4	5	5	
			完善新建就业 帮扶车间	≥	2	个	2	5	5	

			开展劳务协作培训人数	≥	450	人	462	5	5		
			有序转移劳动力	≥	500	人	516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5	5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率	≥	95	%	98%	5	4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帮扶车间实现产值	≥	500	万元	5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协作促进全区就业总体趋势	定性	全区就业创业形势稳定,新增就业率稳步提高		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就业创业劳动力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	65	万元	65	10	10	
		完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补助		=	60	万元	6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项目实施，培训大幅提高群众就业能力，就近就业岗位不断增加，稳岗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增强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到了实处。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4T000011944701-上级补助资金购买服务用于就业创业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1.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已分期分批实施完成，项目资金在 12 月 31 日前已划拨到位资金 68 万元。按照年初计划，全部用于召开专场招聘会等工作，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8.00	68.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8.00	6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场次	≥	80	场次	80	15	15	
		质量指标	达成就业意向率	≥	50	%	52%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就业率	定性	社会就业率保持稳定		社会就业率保持稳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	68	万元	6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规定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实现就业困难群体稳定就业增收。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2351833-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 个月以上人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 月以上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 7000 人以上。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全年发放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贴资金 577.1 万元，按每人单程交通费全额共补助 7236 人，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不断激发内生动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577.10	577.1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577.10	577.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补助发放 人数	≥	7000	人	7236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 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兑现完成 时间	定 性	按时完 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成效 显著	定 性	成效明 显		成效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全区脱贫人口 满意度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按标准兑现补 助金总额	=	577.1	万 元	577.1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 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区外就业劳动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1225T000013231232-2024 年衔接资金脱贫户就业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 目标完成情 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发放交通 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 个月以上人均 200 元，6 个 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 月以上人均 800 元， 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准兑现交通补助 700 人以 上。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 内容及过程 概述	2024 年，脱贫人口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标准发放交通补助，按区外省内务工 3-6 个月人 均 2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400 元，省外务工 3-6 个月人均 800 元，6 个月以上人均 1200 元标 准兑现交通补助，全年按时发放补助 704 人。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年内完成预算 100%
	其中：财政资 金	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补助发放 人数	≥	700	人	70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 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兑现完成 时间	定 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促进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成效 显著	定 性	脱贫人 口稳定 就业增 收		就业形势 稳定	20	19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全区脱贫人口 满意度	≥	95	%	98%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标准兑现补助金额	=	500000	元	500000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2024 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较好完成任务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跨省就业劳动力实现稳步增收，增强广大受助脱贫人口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生活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把党和政府对脱贫人口的关爱政策落到了实处，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妍君					财务负责人：马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